

核心价值观融入涉网裁判说理的法教义学路径

——以“类案不同判”案例分析为范式

广州互联网法院 林北征、江蔼

论文提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不仅需要在表观上借助宣誓性、象征性话语予以彰显，更需要在内容上重视对个案价值判断的合理性证成。涉网案件集中反映了互联网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其中隐藏着的新价值冲突，使“类案不同判”现象普遍多发。通过对相关典型判例的类型化梳理，观察多种价值判断结果在个案维度的明显冲突，有助于将法官的裁判困惑与压力具象化，框定价值观融入说理的核心问题域。法教义学可为“依法裁判”语境下类案结果冲突提供合理化解释，并构造出将核心价值观这一宏大政治话语转化为法律论证话语的可行路径：在裁判活动中，强化核心价值观对法官个案价值判断形成过程的认知影响；区分核心价值观作为规范目的、漏洞填补依据、裁判纠偏依据的三种表现形式；以合法性、融贯性和最小损害原则为前提，运用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保障核心价值观理性有效融入裁判说理，平衡涉网法律安定性与司法裁判正当性的张力。

引言

核心价值观融入现代法治实践并非易事。中共中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指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是一项**艰巨繁重的任务**。”^①同样，最高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作为检验自由裁量权是否合理行使的重要标准，确保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既要求法官既要在价值观融入说理的思维过程（见图 1）环环相扣，又要求裁判结果需贯彻与彰显如一的价值判断。然而，在个案裁判中，法官往往在事实判定上要接受“对抗性考量”^②的挑战，在法律适用上面临“竞争性法律解释”^③的抉择，价值观融入说理对法官而言更具考验。因此，我们需要重视分析个案裁判中价值判断的形成过程，观察和分析背后价值判断的冲突，通过法教义学框架，让法官有效输出合乎统一的价值判断。

看法（价值判断）→找法（法律发现）→解法（法律解释）
→说法（法律修辞）→普法（价值引领）

图 1：价值观融入说理的思维过程

^①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http://www.gov.cn/zhengce/2018-05/07/content_5288843.htm，2021 年 9 月 5 日访问。

^②[英]尼尔·麦考密克，程朝阳、孙光宁译：《修辞与法治——一种法律推理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26 页。

^③同②，第 72 页。

一、问题域的划定

问题域（Problem Domain）是指提问的范围、问题之间的内在的关系和逻辑可能性空间。^①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宏大叙事主题，其融入涉网裁判说理问题域的划定，有助于让问题的讨论更聚焦。

（一）涉网纠纷是适用核心价值观说理的理想场域

涉网纠纷突出核心价值观的整合功能。从社会冲突理论而言，互联网正面临着形构到解构的历史进程，全球性、即时性、去中心化等特性造就了网络空间的多元价值碰撞与冲突，不仅使其成为社会情绪和公众意见的集中爆发地，也汇集了各类社会矛盾和纠纷。^②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核心价值观融入涉网裁判不仅可以在法律语境中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促进核心价值观在网络空间治理的融贯，更可在政治语境中整合网络空间的主流价值判断，推动网络强国战略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治理。

涉网纠纷彰显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功能。涉网纠纷的复杂性和新颖性为核心价值观融入提供了全新的问题域。涉网纠纷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天然特性，可促进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时，就具备较强的价值引导作用。最高法院最新发布的核心价值十大典型民事案例中有 4 件涉及互联网，即为佐证。核心价值观能否在涉网纠纷中得以贯彻，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其是否能够与时俱进，融入体系能否臻于完善。

涉网纠纷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民法典》第 1 条开创了核心价值观进入私法的先河，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和基本价值导向，并通过民法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将核心价值观系统融入民事法律体系中。民事审判是适用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③其中，合同纠纷和侵权责任纠纷类案件是人民法院的重点案件类型，其中包含了大量涉网重点案件，故在涉网纠纷的场域讨论核心价值观融入对于《民法典》实施具有现实意义。

^①即：指在逻辑上可能提出的全部问题的总和。详见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1 页。

^②周怡：《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载《社会学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55 页。

^③刑事案件强调罪刑法定原则，法定性强，民事案件强调意思自治和处分原则，适用法律更灵活，有更大价值判断融入空间。

（二）类案异判是审视价值判断取舍的理想素材

类案异判直观反映同一法律问题的不同价值取向。“在冲突的规范性命题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的过程是价值判断发挥作用的过程，”^①由于在新型案件和涉及多价值取向案件裁判尺度统一难度大，《指导意见》强调要强化核心价值观运用，^②此时需要发挥核心价值观统一认识的效用。以涉网民事纠纷为例，其所涉法律关系新颖，没有传统法律关系与之有效对应，为弥合与法律规范间的缝隙，法官需运用道德伦理要求、普适性价值等法律之外的裁判理由辅助论证。

“法外资源”的引入常未经规范评价。由于缺乏过往案例参照借鉴，裁判规则与裁判尺度均由法官自行把握，导致裁判结果迥异甚至互斥。同时，涉网纠纷可能涉及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自由流动、名誉权保护与言论自由等多重价值冲突，存在多个彼此不相容的备选裁决，^③核心价值观为裁判提供的价值层面统一性使其融入成为必要。总之，类案异判是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的重要把手，故下文以涉网纠纷的类案审理作为研究对象。

（三）法教义学是合理表达价值判断的理想路径

“法教义学是目前为止人们所能找到的最周全的价值衡量。”^④核心价值观必须实现客观化、正当化处理，即需接受法教义学的评价和加工。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最容易引发争议之处在于，不规范融入导致依法裁判与个案正义的天平失衡，最终导向主观、恣意、片面司法。核心价值观融入涉网纠纷关键在于发挥核心价值观的正向效用，降低因核心价值观的开放性而带来的适用风险。法教义学的如下功能决定了核心价值观融入应受法教义学评价：

维护裁判统一，确保类案同判。《指导意见》强调统一法律适用，确保同类案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一致性。法教义学提供一系列相对稳定、可验证、普适化的法律解释和适用规范，确保核心

^①孙海波：《疑难案件与司法推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99页。

^②第4条提到，在涉及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对法律规定、司法政策等进行深入阐释，引领社会风尚、树立价值导向的案强化运用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第7条提到，案件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法官应当依据核心价值观等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确定适用于个案的价值取向。

^③同①，第199页。

^④许德风：《论法教义学与价值判断——以民法方法为重点》，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2期，第178页。

价值观得到准确贯彻，同类案件事实得到同等裁判，避免不确定、不统一的裁判结果的发生。^①

缓解依法裁判和个案正义的冲突。依法裁判和个案正义是司法活动不可放弃的构成性义务，也是法官的道德义务。^②法官负有论证说理义务，说明其所主张的价值判断具备规范基础，而且论证方法是理性的，是大家普遍承认的法学方法。^③法教义学能减轻法官价值衡量的负担，帮助法官直接得出契合法律背后基本价值选择的结论，^④确保核心价值观融入与法律规范的契合性和导向一致性，保证裁判结果的合法性与可接受性。一方面，使得法律之外的理由变得更加“法言法语”，与裁判依据间能更加契合、更成体系，减少大前提外部证成的负担。另一方面，使得法律适用部分的说理变成可商谈的法律话语，更加符合社会大众普遍认知和情感认同。^⑤

推动法律体系统一和内在发展。法教义学为核心价值观提供内化为“法内价值判断”的路径，减少因法条及法律概念间的体系化冲突对法律体系造成的冲击，有助于维护法安定性、可预见性、可普遍化等法治原则。充分的内部争论反过来促进了法律内在体系发展。同时，理性的形式推理和客观的论证逻辑贯穿价值观融入始终，筛选掉无法理性证立的裁判理由，也能避免陷入纯粹说教或道德论证等误区，^⑥避免以核心价值观为由突破法律规定，跌入法律虚无主义。总之，通过法教义学将价值观融入法律规范中，使得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具体化，从而接近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弥合大前提与小前提的缝隙，最终在法教义学框架内将案件事实涵摄到既有法律体系中，织密原有法律之网。

二、涉网纠纷“类案不同判”案例簇梳理

案例簇（Case Clusters）是指具有同样特征要素的对象所形成的集合。在分析“类案不同判”典型案例的过程中，引入“案例簇”概念有益于在案件事实近乎一致的一组案例中，观察法官处理案例时思维过程与价值判

^①同第3页④，第168页。

^②雷磊：《同案同判：司法裁判中的衍生性义务与表征性价值》，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1年第4期，第39页。

^③同第3页④，第168页。

^④舒国滢、吴夏昊、雷磊：《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75页。

^⑤吕玉赞：《如何寻找“裁判理由”：一种系统化的操作》，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3期，第114页。

^⑥同④，第175页。

断的不同，寻找核心价值观统一适用的路径。

（一）烈士质疑者受批评案

核心价值：爱国、自由、文明

类似案情：网民通过微博、微信、网站等途径对侮辱诽谤英烈的言论进行谴责抨击，撰写质疑“狼牙山五壮士”文章的作者起诉网民侵犯其名誉权。

不同判定：不同于一般名誉权侵权案件，法院认为公众对质疑英烈事迹文章发表的批评即使有过激之处也在容忍范围内，不认定侵权。

表 1：批评英烈事迹质疑者不构成侵权的裁判理由

案件	认定不侵权的主要理由
黄钟、洪振快诉梅新育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1.应当通过综合评价双方言论的背景及其内容、言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因果关系以及损害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
黄钟、洪振快诉郭松民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2.权利主体对于合理的损害具有容忍义务，损害是否合理，则应根据损害的原因、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原告对发表质疑英烈事迹文章引发的激烈批评及负面评价应当有所预见，也应当承担较高程度的容忍义务。
洪振快诉刘宏泉、广东省深圳市红歌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3.公众批评出于维护“狼牙山五壮士”英雄形象的主观目的，虽部分用语带有过激的感情色彩，但仍属社会公众对贬损英雄形象、事迹行为的民族感情反应，未超出容忍范围，符合核心价值观。 4.原告社会评价降低与被告言论没有因果关系，即使存在原告社会评价降低的情况，也是因原告质疑英烈事迹所致。

（二）微信群主责任案

核心价值：和谐、文明、公正

类似案情：因群成员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微信群主被诉与该群成员共同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

不同判定：在群主责任认定上，有的认为无需担责，有的认为未尽注意义务和管理职责才需担责。对如何判断群主已尽到注意义务和管理职责存在不同看法。

表 2：微信群主注意义务及管理职责

案号	群主是否因群成员侵权行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认定理由
(2017) 苏 0507 民初 473 号	无需担责	要求承担责任无法律和事实依据。

(2017)京 0102 民初 6242 号		多次发布群公告，告诫微信群内成员要遵守法规，不得实施侵权行为。
(2020) 粤 0192 民初 44296 号		劝导为主，劝导无效后解散微信群。涉案微信群用于物业服务，如轻易将个别业主移出群聊，有违建立微信群的初衷。
(2020)粤 02 民终 1329 号	已经履行注意义务及管理职责，无需担责	多次发布群公告，要求大家文明用语。
(2020)黔 2631 民初 1913 号		事情发生时未发表任何言论，后及时解散微信群，故亦未构成侵权。
(2020)粤 20 民终 2812 号		群主已对群内业主的言论履行了提醒整改的义务，其未发表对陈波名誉受损的言论，其将陈波踢除出群的行为亦不会对陈波的名誉造成损害。
(2020) 粤 0192 民初 27883 号	承担补充责任 (未明确法律规定)	半年多后才发布公告提醒群成员注意文明用语，解散微信群。综合考虑侵权言论出现的频率、持续时间、发布公告是否及时等因素，可以认定未及时履行群主管理责任，存在过错，加重了名誉受损的程度。
(2020)川 05 民终 819 号	承担与侵权群成员同等责任（通过群公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和受理费承担上平均负担）	群主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后，已知晓有针对不实言论的投诉，但一直未就该事项在群内进行调查和核实，也未督促肖兴玲对该言论进行更正或撤回，其对群内信息疏于管理，使得不实言论所造成的影响一直处于未消除的状态。

（三）刷单刷流量案

核心价值：诚信

类似案情：电子商务经营者委托刷手或刷手组织者，进行虚假交易或制造虚假流量以提升网络信用评价，后者事后起诉要求返还货款或支付报酬。

不同判定：近三年各地法院判决存在巨大差异，主要有四种裁判结论：“合同有效+履行合同”、“合同无效+返还”、“合同无效+不返还”、“合同无效+收缴”。一是对刷单刷流量合同效力认定不同，认定合同无效的理由亦不尽相同。

表 3：刷单刷流量案件合同效力认定

案号	合同效力认定	认定理由
(2018) 浙 1003 民初 8401 号	有效	(未说理)
(2019) 浙 0681 民初 16918 号		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019) 京 0491 民初 2547 号	无效	恶意串通 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19) 粤 0703 民初 1657 号		恶意串通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2020) 赣 10 民终 714 号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2019) 粤 0192 民初 23162 号	通谋虚伪行为
(2020) 粤 0192 民初 45602 号	

二是在合同无效后财产处理问题上，各地法院适用同一法律规定却得出三种截然不同的结论。

表 4：刷单刷流量案件合同无效后财产处理

引用法条	案号	裁判理由	裁判结果
《民法典》第 157 条、 《民法总则》第 157 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20) 赣 10 民终 714 号	合同无效后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	返还
	(2020) 粤 0192 民初 45602 号 (2019) 粤 0703 民初 1657 号	不法原因给付不受法律保护。	不返还
	(2019) 京 0491 民初 2547 号 (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	①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援引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规定。 ②行为违背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的基本法理。 ③为倡导诚实信用的法律精神。	收缴
	(2019) 粤 0192 民初 23162 号	①援引《民法总则》第 134 条第 3 款，刷单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②司法不保护网络黑产交易。	收缴
《合同法》第 58 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但无例外规定。			

三、核心价值观融入说理的法教义学路径

法律人的特别之处不在于一般性价值判断的应用，而在于对逻辑、体系、概念的应用。^①在核心价值观融入说理的过程中，司法裁判仍以客观、规范、严谨为目标。

(一) 如何看法：核心价值观的价值融入

在回答如何融入问题之前，需要思考一个前提性问题——裁判说理中，核心价值观是什么？

核心价值观作为民众共同认可和普遍遵守的价值共识，以价值判断形式融入裁判说理。价值判断是指法律适用者针对某个法律问题或某些

^①[日]星野英一：《现代民法基本问题》，段匡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2 年版，第 216 页。

法律适用主张做出的取向于法律原则或法律价值的判断或评价，是法条背后的实质性理由，法条发现、选择、理解和适用都离不开价值判断。^①因而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裁判的全过程，为法条选择与理解提供实质理由支撑，为利益衡量提供指引。

拉茨认为，从价值判断到裁判结论需经两个层面的推理，第一层推理中价值判断已通过立法等活动转化为法律规范，第二层是运用法教义学将规范适用到具体个案中，此时价值判断不直接适用于司法裁判，只能借由法教义学上的“连接点”进入法律论证。^②法律规范凝结着社会最低限度的价值共识，这意味着核心价值观是在既有法律基础上的价值判断，而非超越法律的政策性判断。简单案件体现弱价值判断属性，价值判断通过既有法律规范的适用发挥作用；疑难案件体现强价值判断属性，即既有法律规范无法满足个案裁判需求时，价值判断诉诸规范目的等修正法律规范。^③

核心价值观在新型疑难案件中指引法官法律发现和法律证立的效用更为明显，此时应将抽象的核心价值观具体化为某种价值判断。明晰其在具体场景中的内涵，例如维护交易安全、文明交往、英烈保护、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并结合案情确定行为评判标准，即何为符合、何为不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

（二）如何找法：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

鉴定式思维作为重要裁判思维，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和《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得到最高法院明确认可。^④鉴定式思维的关键在于请求权基础检视与分析，通过回答“谁以什么法律基础向谁请求什么”这一核心命题实现个案中法的适用。请求权基础检视以固定请求权基础实现找法，为释法提供充分支撑。请求权基础分析要求法官在案件事实与适用法律间来回穿梭，灵活运用法

^①孙海波：《裁判对法律的背离与回归：疑难案件的裁判方法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年版，第233-234页。

^②Joseph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Oxford University, 1999, pp.35 ff.转引自同第3页^④，第173-174页。

^③同第3页^①，第185页。

^④最高法院专题出版《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截至2021年1月2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包含“请求权基础”字样的民事裁判文书多达三万九千余件，其中最高院三百余件，高级人民法院两千余件，中级人民法院一万七千余件。参见金晶：《请求权基础思维：案例研习的法教义学“引擎”》，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3期。

律解释、法律补充等方法进行说理。分析步骤如表所示。

表 5：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五步法	
1.提出问题	确定案件事实，结合当事人诉请提出问题。
2.检视	探寻适用案件事实的请求权基础规范。
3.分析	确定规范的构成要件。
4.涵摄	构建符合请求权基础规范的案件事实， 经由涵摄将小前提归入大前提。
5.得出结论	谁有权/无权以什么法律基础向谁请求什么。

对于单个请求权采取历史分析方法，依次检视请求权是否成立、是否未消灭、是否可行使三个问题，以合同案件为例分析。前述认定刷流量合同有效的判决在请求权检视过程存在遗漏，未检视请求权成立的防御规范，导致错判。

对于复数请求权采取遍历方法，依照“基于合同的请求权-类似合同请求权-无因管理请求权-物权或占有请求权-不当得利请求权-基于侵权的请求权”顺序依次检视。外卖强制退单案^①中一审法院面对规范竞合未按次序遍历，忽略了合同请求权，导致错判。

表 6：合同案件范例分析	
1.请求是否能够成立？	考察是否成立以下情形： (1) 合同是否成立？（考察要约和承诺） (2) 合同的有效性？（考察合同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 形式要件？（考察是否有无效事由，代理是否有效）
2.请求后来发生变化或消灭了吗？	考察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通过双方约定作出变更/转让/违约/先合同义务/合同履行/合同解除/因重大误解、欺诈或胁迫而撤销合同/抵销/提存/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合同落空/其他情形？
3.请求可以执行吗？	考察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约定推迟/履行抗辩权/履行中止/诉讼时效已过？

此外，从司法三段论看，类案小前提相近，“类案不同判”的症结在

^①详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 04 民终 206 号判决书。

于大前提选取与适用不同，进而导致推理结论各异。准确选择和适用大前提是三段论中的前提步骤，也是最容易被忽略、最容易出现差错、最容易引发争议的步骤。麦考密克关于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的一般原理，将法律论证分为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两个层面，内部证成保证前提到结论的正确性，外部证成则解决前提本身正确性的问题。^①下图参照著名的“图尔敏模式”（Toulmin Modell）^②来说明内外部证成。

从抽象概括的法律渊源到具体个别的大前提，需经由外部证成。从法律渊源到大前提的转换，如果未按照法教义学推论而来，将导致从法律渊源到大前提间存在推理缝隙，由此得出的裁判结论是不确定而且非理性的，即出现“类案不同判”结果。^③以大前提的外部证成为突破口融入核心价值观，填补上述推理缝隙，最终使事实与规范相适应，完成事实与规范间涵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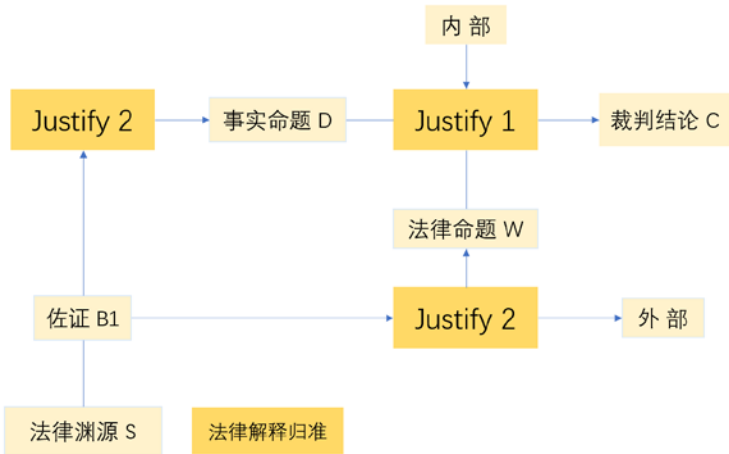


图 2：法律论证的内外部证成

（三）如何解法：案例簇的确定及归类

类型化分析案件可约束同类案件价值判断空间，统一核心价值观适用。首先将“类案不同判”情形抽象为规范与事实的三种不适应情形，梳

^①[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3 页。

^②See Stephen Toulmin, *The Uses Of Argu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pdated edition 2000, p.96.

^③根据佩岑尼克的观点，所有人类知识和被证成的评价都建立在转换的基础上，因此在得出大前提之前，必须确定大前提是一个在逻辑上正确的推论。参见同第 4 页^④，第 347-349 页。

理不同情形下核心价值观的表现形式和法律解释的功能。其次形成面临同一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例簇，圈定与待决案件在关键性事实、法律适用、争议焦点上实质相似的案件范围，必要时选取两个案情相近但判决导向不同的案例进行比较。如有指导性案例，可以其裁判要点为查找线索。

在案例检索过程中，可先锁定案由和关键词，视检索结果决定是否更换关键词。但注意案例簇与待决案件间的不同点是否会影响相同法效果的得出，以及价值取向是否因不同情境而被赋予不同权重，根据个案决定是否需要扩张或限缩案例簇中的裁判规则。最后将案例簇归类到三种情形之一，通过法律解释使规范和事实达致妥当的对应关系。

涉网纠纷“类案不同判”表现为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完全对应，具体包括三种情形：事实与规范不相适应、事实缺乏规范标准以及事实与规范形式适应但实质不适应。^①

1. 回归规范目的

事实与规范不相适应时，应回归规范目的。法律规范总体明确，但属于一般条款或包含概括性术语，存在较大的扩张或缩小的空间。在“可能的语义空间”明确法律规范内涵，需考量规范背后的价值判断因素。结合核心价值观探明立法目的，在出现多种解释方案中选择能最佳证立规范的目的。

【抽象化模型】案件事实 D 仅受法律规范 W 调整，但对规范 W 存在 R1、R2、R3 等解释。

2. 漏洞填补依据

事实缺乏规范标准，应作为漏洞填补依据。针对涉网纠纷，此处的法律漏洞专指“法律空白”中的演变式体系违反情形，即法律对因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社会事物或社会关系应当予以规定但未予规定，或者已规定但对特殊情形未予以特殊规定的情形。^②法律经由解释仍对某类问题无答案，不能完备反映价值共识，但“法官不得拒绝裁判”，此时核心价值观是寻找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的指引。法律规范的适用范

^①有教授认为事实与规范关系相适应指可直接通过演绎推理应用明确规范的情况，属于极少数情况。参见郑永流：《法律判断形成的模式》，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第142页。

^②参见（台湾地区）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19-421页。[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53-254页。

围过窄，需要涵盖该个案情形而未涵盖时，核心价值观则作为目的性扩张依据，通过法律漏洞填补进入论证过程。

【抽象化模型】（1）案件事实 D 找不到相适应的法律规范 W 调整；
（2）案件事实 D 本应但没有受法律规范 W 调整。

3. 裁判纠偏依据

事实与规范形式适应但实质不适应，应作为裁判纠偏依据。该情形是指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过宽，即存在可供适用的法律规范但适用该规范可能有悖于规范目的，进而导致个案出现极端不公正后果。需要通过目的性限缩方法，以核心价值观为依据把不需要涵盖而被涵盖的情形剔除出去。

【抽象化模型】案件事实 D 本不应但受法律规范 W 调整。

（四）如何说法：核心价值观的说理融贯性

1. 合法性框架

按照拉茨的观点，第一层推理中，经过检验和衡量的价值判断已通过具体法律规范的形式固定和呈现。现行法凝聚了社会在价值选择和衡量上的广泛共识，因此，依法裁判要求具有天然的优先性，即使在适用法律规范裁判将导致违背价值判断，单靠依法裁判已不能指导个案的情况下，检视法律规范仍在论证顺序上具有优先性。

2. 融贯性标准

融贯性标准首先体现在规范层面。在个案法律论证中，要求核心价值观所推导的结论与其他裁判依据相互兼容、相互支持，共同服务于裁判结论的证立。其次体现在价值层面。在法律体系中，要求核心价值观融入不出现体系性冲突，与其他原则保持价值上的一致，尽量利用核心价值观统领作用实现诸价值之间的协调，趋向更加一般性的价值取向，减少价值冲突。^①

3. 最小损害原则

^①同第3页^①，第196-198页。

核心价值观运用目标是提高裁判的合理性，推动“类案同判”，但这种合理性应是理性、受客观规则约束的。价值判断必然涉及利益衡量，利益衡量的结果须受最小损害原则制约，即对现有法律体系、过往裁判构建的体系的损害和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害应控制在可能的最小幅度内，故如突破法律规定作出不同以往的裁判结论，须加强核心价值观说理和不同之处论证。

四、核心价值观融入说理的实操例举

针对涉网纠纷规范与事实的三种不适应情形，分析方法及案例示范对应如下。

（一）规范不贴合事实，需用目的解释

基本方法：目的解释以社会发展方向为出发点，通过考察规范背后的客观意旨，使释法说理与立法目的、法律精神保持一致。“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的目的价值”，一般性法律原则是具体法律规则的立法目的的显化。^①具体到核心价值观，以《民法典》为例，核心价值观是明晰包括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在内的具体法条内涵的重要指引，也是理解具体法条的立法目的的重要指引，故核心价值观是《民法典》所有具体法条的最终目的，法条立法目的需以核心价值观为依归。

【错误案例说明】

（未有适例）

【正确案例示范】

以“狼牙山五壮士”质疑者受批评案为例，在适用名誉权侵害相关条款时，法官巧妙平衡了自由价值观之具体表现的言论自由、学术研究自由，文明价值观之具体表现的文明交往、文明用语，爱国价值观之具体表现的英烈保护、民族情感维护，认为英雄烈士事迹质疑者对批评负较高容忍义务，公众批评使用不文明用语确有不当，但是民族感情的直观反映，符合核心价值观，未超出容忍范围。

（二）事实缺乏规范标准，需用类推适用或目的性扩张

^①法律体系的基础是少数的基本价值或基本原则，这些提出了法律体系欲追求的最抽象最终价值目的，相对抽象法律原则、相对具体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是层层推展的关系，每一层都是上一层内涵的个别化、具体化。同第4页^④，第164页。

基本方法：证成特定规范的立法目的，并对规范调整的案件类型化，根据立法目的所蕴含的核心价值观判断特定规范调整范围是否过窄，类推适用或运用目的扩张制定法的语言射程，将依照文义不属于但应属于该法律规范调整的案件类型纳入适用范围。

【错误案例说明】

以微信群主责任案为例，表 2 有一案件未尝试类推适用，**直接以缺乏法律依据为由认定**群主无需因群成员侵权行为共同担责。

【正确案例示范】

由于缺乏法律规定，就微信群主责任形态出现两种不同观点：一是类推适用《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网络服务提供者连带侵权责任**），二是类推适用该法第 37 条第 2 款（**公共场所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

针对第一种观点，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信息发布和传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有删除、屏蔽和断开连接等权限，法律基于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目的要求其承担责任。但微信群主不享有上述权限，其发布群公告、将群成员移出群聊和解散微信群等措施仅能起到预防侵权再次发生的作用，无法起到停止侵害与消除影响作用，公平起见不宜类推适用连带责任。

针对第二种观点，安全保障义务条款保护的法益是物质性人格权和有形财产权，目的是保障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和群众性活动中不特定群体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微信群非线下真实存在的场所，不完全对外开放，不涉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群主非经营主体，管理职责是为规范群聊秩序，而非设定保护群成员合法权益义务，与前述差异较大，基于公平价值观和权利义务责任对等原则，不宜对群主设定如此重的义务，故亦不宜类推适用。

反过来讲，任由群主怠于管理，亦不利于弘扬文明与和谐价值观，所以未尽注意义务和管理职责的群主应共同担责。但举重以明轻，应设定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更轻的补充责任，“更轻”意指群主尽到必要义务即可，无需用尽权限。上述多个判决认为群主及时发布公告或解散群聊即尽到管理职责，不要求穷尽所有手段。

（三）事实与规范貌合神离，需用目的性限缩

基本方法：在事实与规范形式适应但实质不适应情形中，证成特定规范的立法目的，并对规范调整的案件类型化，根据立法目的所蕴含的核心价值观判断特定规范调整范围是否过宽，运用目的限缩制定法的语言射程，将依照文义属于但不应属于该法律规范调整的案件类型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错误案例说明】

以暗刷流量案为例，《民法典》第 157 条、《民法总则》第 157 条确立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财产返还规则，同时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防御规范。应先检视是否存在除外规定，在确定没有的前提下方可认为出现规则悖反情形，对条文进行目的性限缩。前述部分案件直接以“不法原因给付”“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为由排除该条文的适用，并未解释是否另有法律规定，涉嫌向一般条款逃逸。

【正确案例示范】

前述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援引《民法通则》第 61 条第 2 款和《合同法》第 59 条关于恶意串通获取财产返还的规定，认为双方行为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并用诚实信用原则和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的基本法理辅助论证，最后排除财产返还规则的适用。

《民法典》删除了恶意串通获取财产返还的规定。由于缺乏除外规定可供适用，严格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将不法获益返还给刷手会带来不公正后果，此时需要借助核心价值观对该条款进行目的性限缩。该条款涉及不当得利返还问题，立法目的旨在平等保护各方民事主体利益，但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必须限制在合法范围内，诚信价值观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法律行为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暗刷流量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以虚假流量作为交易对象，不符合诚信原则，依法不受保护，故应将刷单刷流量情形排除在该条文适用范围之外。

结语

从 2006 年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被首次提出，到《指导意见》的公布实施，在这过去 15 年里，核心价值观始终在国家富强、社会进步、人民团结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它是新发展阶段的指南针，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发动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奠基石。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需要在**表观上**通过宣誓性、象征性话语予以彰显，更需要**在方法上**，坚持法教义学的融入路径和方法，**在逻辑上**保证裁判说理的客观性和稳定性，**在内容上**重视对个案价值判断的合理性证成。涉网案件集中反映了互联网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其中隐藏着的新价值冲突，使“类案不同判”现象更加普遍。法教义学为核心价值观提供内化为“法内价值判断”的路径，并为“依法裁判”语境下类案结果冲突提供合理解释，构造出将核心价值观这一宏大政治话语转化为法律论证话语的可行路径，从而平衡涉网法律安定性与司法裁判正当性之间的二元张力，实现核心价值观在涉网裁判中的融贯，推进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